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十條第四項有關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申請，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，定自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施行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訂
線